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5〕350号

关于同意光明食品集团海丰米业粮食烘干能力 (600吨)建设项目立项暨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的批复

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:

《关于光明食品集团申报海丰米业粮食烘干能力(600吨)建设项目的请示》(光明粮农〔2025〕7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该项目立项,现将项目投资计划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海丰米业粮食烘干能力(600吨)建设项目。

项目建设单位: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。

建设地点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光明粮食科技产业园。

主要内容：清理烘干中心、收粮服务厅、扦样棚等设施建设、粮食料斗、清理烘干中心配套设备、钢板仓、扦样中心成套设备、地磅等。

二、项目投资计划

经组织评审，现审定项目总投资 3601.05 万元，项目建设资金列入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 1282.2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2318.81 万元。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以批准的决算为准。

收到本批复后，请你公司和项目建设单位与我委签订项目计划书，落实项目建设任务，明确各自工作职责。自本批复下达后，在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请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备案及相关审批工作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组织项目实施，尽快完成项目建设，并做好项目自验收工作，自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委申请项目验收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1. 海丰米业粮食烘干能力（600 吨）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

2. 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（市属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 1

海丰米业粮食烘干能力（600 吨）建设项目市 级财政补助资金明细表

序号	建设内容	审定金额				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 (万元)
	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投资额 (万元)	
一	设施建设				2193.93	
1	清理烘干中心	m ²	2895.18	3941.11	1141.02	342.31
2	收粮服务厅	m ²	401.51	3711.43	149.01	44.70
3	扦样棚	m ²	151.36	3916.16	59.27	17.78
4	钢板仓基础	项	1	861218	86.12	25.84
5	地磅基础	项	1	95772	9.57	2.87
6	道路工程	m ²	3557	370	131.60	39.48
7	硬化场地	m ²	13124	241	316.28	94.88
8	燃气工程	项	1	809262	80.92	24.28
9	总图电缆及照明	项	1	1532500	153.25	45.98
10	总图给排水及消防	项	1	668944	66.89	20.07
二	设备采购				1248.12	
1	卸粮料斗	项	1	356000	35.60	17.80
2	清理烘干中心配套设备	项	1	5194220	519.42	259.71
3	钢板仓	项	1	5403950	540.39	270.20
4	扦样中心成套设备	项	1	846700	84.67	42.34
5	地磅（100 吨）	项	1	240000	24.00	12.00
6	智能化、信息化系统	项	1	440402	44.04	22.02
三	二类费用				159.00	
	总投资				3601.05	1282.24

附件 2

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（市属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海丰米业粮食烘干能力（600吨）建设项目			
实施单位	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项目投资总额	3601.05	市级财政补助计划	1282.24
总体目标	新增600吨/批次粮食烘干能力、烘前仓暂存仓容600吨、烘后仓暂存仓容1200吨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烘干项目运营成本	220 万元/年
		社会成本指标	粮食烘干损耗	下降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能耗水平（千焦/公斤）	≤680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粮食烘干能力	≥2.7 万吨
		质量指标	出仓含水率	≤16%
			综合除杂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建设周期	≤24 个月
			项目验收后达到 80%设计产能年限	≤3 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达到 80%设计产能后大米加工量占比	≥90%
			人均年粮食烘干量（吨/人）	≥3000
			单位烘干能力占地面积（平方米/吨）	≤5.5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岗位数量	4 个
			烘干能力服务周边农户数量	40 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粉尘除尘率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房屋使用年限≥50 年， 机械设备使用年限≥10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上海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